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96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秀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子津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於原審已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